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1)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
- (2)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及
- (3)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延遲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繼該等公佈之後，本公司尚在編製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因此，將繼續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飲品業務及有關股東貸款（「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約35%）。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而賣方已向買方退還部份按金。於進一步磋商後，各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建議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不要求對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承擔責任，而整筆按金之餘下金額已退還予買方。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